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0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盈峰环境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盈峰环境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盈峰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盈峰环境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451,5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0元，共计募集资金435,251,498.4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5,251,498.4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中介机构等费用2,781,563.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7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456,0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8元，共计募集资金424,999,983.18元，坐扣财务顾问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2,999,983.18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中介机构等费用11,564,854.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1,435,128.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	294056001018010208850	117,218,435.28		[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暂时补充金额不超过182,969,145.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2,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86,323,718.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10,659.48元），未使用金额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50%，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支付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公司）股权收购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4年承诺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整体绩效相关，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2015年承诺投资项目中宇星科技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与公司整体绩效相关，缓解了宇星科技公司资金压力，促进了研发能力提升，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不存在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向曹国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44,44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0元）和支付现金21,925.15万元用于收购浙江上风高科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原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风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3股（每股发

号)，专风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160.37 万元，实现剔除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净利润 4,233.13 万元，2015 年专风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81,058 股、向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21,665 股、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55,215 股、向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85,071 股、向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1,369 股、向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37,556 股、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7,423 股、向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2,474 股并支付现金 38,163.81 万元购买宇星科技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96,82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8 元）、向何剑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39,98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8 元）、向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1,738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8 元），向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7,48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8 元）募集配套资金。

1. 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宇星科技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将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3. 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864,366.82	2,614,853,521.78
负债总额	707,097,855.26	746,619,578.59
净资产	1,820,766,511.56	1,868,233,943.19

3. 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宇星科技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12.7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01.42 万元；2016 年 1-3 月宇星科技公司实现净利润 4,748.95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37.42 万元（未经审计）。

4.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390.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94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94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42,179.51					
		2015 年：8,815.80					
		2016 年 1-3 月：1,949.9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15 年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宇星科技公司 22.45% 股权	收购宇星科技公司 22.45% 股权	38,163.81	38,163.81	8,668.83	-29,494.98	2015 年 9 月
2	宇星科技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	宇星科技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	1,979.71	1,979.71	1,979.71		2015 年 11 月
小计			40,143.52	40,143.52	10,648.54	-29,494.98	

2014年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上虞专用 风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收购上虞专用 风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30,525.15	2013年11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721.84	11,771.58	13,000.00	11,721.84	11,721.84	11,721.84	11,771.58	11,771.58	49.74	
小计			43,525.15	42,246.99	42,296.73	43,525.15	42,246.99	42,246.99	42,246.99	42,296.73	42,296.73	49.74	
合计			83,668.67	82,390.51	52,945.27	83,668.67	82,390.51	82,390.51	82,390.51	52,945.27	52,945.27	-29,445.2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45%股权	不适用	宇星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56 亿元、2.10 亿元(该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12,712.79	4,737.42	17,450.21	2015 年达到预计效益
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及运营费用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2014 年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2013 年至 2015 年专风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3,358 万元、3,693 万元、4,063 万元(该利润以扣除	3,543.71	3,836.26	4,160.37		11,540.34	是

			资产处置损益前后孰低者 为准)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